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M Vaccine Co., Ltd.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0)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年報；
 - (3) 2025年度財務決算案；
 - (4) 2025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5) 2026年度財務預算；
 - (6)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8) 建議委任董事；
 - (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1)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12)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街道豐和路1號港務大廈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隨函亦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mbio.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街道豐和路1號港務大廈10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6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AIM Vaccine Co., Ltd.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0)

執行董事	中國總部
周延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中國
周欣先生(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兼執行總裁)	北京市
賈紹君先生(總裁)	經濟技術開發區
關文先生(執行總裁)	榮華南路2號院
周杰先生	大族廣場
	T6號樓26層
非執行董事	中國註冊辦事處
趙繼臣先生	中國
	北京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Ker Wei PEI教授	經海三路105號院6號樓
文潔女士	4層412室
郭曉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年報；
 - (3) 2025年度財務決算案；
 - (4) 2025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5) 2026年度財務預算；
 - (6)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8) 建議委任董事；
 - (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1)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12)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資料以及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考慮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本公司2025年年報；
- (3) 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案；
- (4) 本集團2025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5)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集團2026年度財務預算；
- (6) 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
- (8) 建議委任董事；

特別決議案

- (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10)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11)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的事宜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

董事會函件

(2) 2025年年報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報。

(3) 2025年度財務決算案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了2025年度財務報表。同時，本公司也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了2025年度財務報表（「**2025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已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2025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2025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所示：

項目	2025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65,673
年度虧損	(743,730)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虧損	(675,460)
資產總額	6,544,473
淨資產總額	2,936,509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淨資產	2,759,191

(4) 2025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5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經審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2025年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

(5) 2026年度財務預算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批准本集團2026年度財務預算。

(6)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並無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7)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薪酬將為人民幣3.9百萬元至人民幣4.1百萬元。估計審計費用乃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適當考慮及公平磋商後作出的公平合理估計。有關估計計及各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規模及結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的審計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分配的時間及資源。

此外，估計審計費用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概無額外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及時、充分提供審計所需的協助及資料。

(8) 建議委任董事

於文潔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待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的第9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已議決提名劉靈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歐陽輝先生及邵偉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關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劉靈女士、歐陽輝先生及邵偉才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靈女士，43歲，自2011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擔任過多項管理職務，且自2015年11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22年3月起擔任首席投資官、自2022年9月至2025年12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5年12月起擔任唯一公司秘書及自2023年4月起擔任副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辦公室及本公司投資管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對外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對內負責股權事務管理及公司治理等事宜。

劉女士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艾美榮譽(寧波)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自2014年2月至2019年1月擔任艾美堅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董事。

劉女士於2018年5月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W.P.凱瑞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歐陽輝先生，63歲，自2021年5月至2025年4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彼為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副院長及金融學傑出院長講席教授，兼任金融創新和財富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彼亦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資本市場學院的特聘教授。彼擔任數家公司獨立董事及高級顧問，包括自2017年8月至2023年7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7月起擔任喜臨門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08.SH)獨立董事。

歐陽先生曾任雷曼兄弟、野村證券、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負責過大型金融機構的資產配置、信用衍生品定價、alpha-beta結構性產品等業務，亦曾為大型企業的投融資、成本管理及業務開發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建議。

歐陽先生曾獲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授予終身教職，曾任杜克大學副教授，曾獲評選為杜克大學2004級全球企業高管EMBA最佳教授，曾獨立榮獲2003年度著名的《金融研究評論》雜誌「Michael Brennan」大獎及2005年度定量分析師協會最佳論文獎(與Henry Cao先生分享)。

歐陽先生擁有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金融學博士學位及美國杜蘭大學化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彼亦曾在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從事化學物理學博士後研究，師從諾貝爾獎得主魯道夫·馬克斯教授(Rudolph Arthur Marcus)。

邵偉才先生，42歲，於投資銀行與審計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級審計員及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36.SZ)投行總部業務總監。自2011年4月至2021年4月，彼曾就職於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26.SZ)，歷任投行總部副總經理及上海業務部總經理。自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彼擔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30.SH、6030.HK)投資銀行委員會執行總經理。自2022年6月至今，彼擔任上海昭陽至誠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投資銀行工作期間，彼曾主導並成功完成多家公司IPO、再融資及併購重組項目，包括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77.SH)及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26.SZ)。

董事會函件

邵先生擁有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山東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歐陽先生及邵先生已確認，(i) 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 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彼等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 彼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權益；及(v) 彼等概無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彼等的薪酬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度報告內披露。

(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修訂董事會的董事人數。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會主席(董事長)1人，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執行副董事長)1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3名，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會主席(董事長)1人，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執行副董事長)1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3名，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函件

為反映並配合章程的修訂，董事會亦已決議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條 董事會共有 9 名董事，設董事會主席1人，董事會執行副主席1人，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3名，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三條 董事會共有 11 名董事，設董事會主席1人，董事會執行副主席1人，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3名，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在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仍然有效。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寫，且並無正式譯本。本通函中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10)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226,562,599股股份，包括507,673,711股H股及718,888,888股內資股。假設於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數目保持不變，董事會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45,312,519股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惟須待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同時，董事會獲授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董事認為，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但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可能出現的機會。

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11)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了使董事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購回H股，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購回H股總數之10%的H股，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目為507,673,711股H股。如果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沒有分配及發行或購回H股，則根據一般授權可購回的H股數目最多為50,767,371股H股。一般授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有條件的一般授權，以根據市況和本公司需要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惟所購回H股的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購回H股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 (b) 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購回的H股。

(2) 先決條件

購回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備案。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3) 授權期限

購回授權的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a)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延續該項授權；或
- (b)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的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有關購回授權的一切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街道豐和路1號港務大廈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mbio.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再進行股份過戶。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議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的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在投票表決時，凡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對以其名義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需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的方式投出其所有票數。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的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CEO
周延先生

中國北京，2026年5月19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的說明函件，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策。

1.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彼等聯交所證券，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於下文概述。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購回自身證券。

2.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尚未購回的股份總數為1,226,562,599股，包括507,673,711股H股及718,888,888股內資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在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分配及發行或購回H股，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總計50,767,371股H股，佔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及尚未購回的H股總數的最多10%。

3.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H股可能（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和融資安排）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有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才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H股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於中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合法可用於該目的的內部資源中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配利潤。

5.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為507,673,711股H股。如果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沒有分配及發行或購回H股，則根據一般授權可購回的H股數目最多為50,767,371股H股。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購回的H股數目及購回H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後於相關時間決定。如董事認為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形行使任何回購股份授權。

按照完全行使購回授權測算（即本公司購回50,767,371股H股），該等購回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賬目中披露的2025年12月31日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如果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會產生該等影響，則本公司不擬在該等情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6. 購回H股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將撤銷上市地位，而有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被註銷H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7. H股股價

每股H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曆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4.38	3.23
6月	4.27	3.58
7月	5.30	3.65
8月	6.01	4.41
9月	5.45	3.92
10月	4.48	3.80
11月	3.96	3.22
12月	3.57	3.21
2026年		
1月	3.78	3.18
2月	3.40	3.00
3月	3.24	2.61
4月	3.19	2.13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5	2.25

8.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中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利以進行購回。董事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9. 權益披露

倘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任何意圖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的任何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一旦本公司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出售任何H股，或該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H股。

10. 《收購守則》的涵義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任何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周延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401,326,800股股份所附投票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所附投票權的32.72%。

倘購回授權將獲悉數行使，周延先生的權益總額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13%。購回授權的行使不會導致周延先生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因為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儘管如此，董事不會進行購回致使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11. 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IM Vaccine Co., Ltd.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0)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街道豐和路1號港務大廈10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報。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案。
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5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批准本集團2026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
8. 審議及批准委任下列董事：
 - a. 劉靈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歐陽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邵偉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10. 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第10項特別決議案，一般性授權董事會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11. 按照通函所載之第11項特別決議案，一般性授權董事會購回不超過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之H股。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CEO
周延先生

中國北京，2026年5月1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mbio.com)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請確保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上述大會之聯繫詳情為：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5號院6號樓4層412室
郵政編碼：100000
電話：+86 10-8595 0689
電郵：aim.securities@aimbio.com
9. 有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0.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延先生、周欣先生、賈紹君先生、關文先生及周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繼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er Wei PEI教授、文潔女士及郭曉光先生。